**第八章：附錄**

**訪問記錄一：**

|  |
| --- |
| **傳媒 ──浸大傳理系學生張文豪**  　　　　　　　　　　　　　　　　　　　　　　　　　　　　本人：訪　　記者：記 |
| 訪：傳媒角度如何看待倫常慘案?  記：處理倫常慘案有幾種方法，普遍有兩種，**第一種是上網睇xanga, facebook**, 很容易以偏概全, 如曾經有一件自殺案, 原因不是他厭世或其家人對其不好, 而是他患上抑鬱症,但報紙傳媒看了其xanga, 見他說自己不開心, 就以這偏面之詞作為報導其自殺的主因, 這是真有其事。另外, 如何報導倫常慘案亦很需**目擊證人或警方資料**，每份報紙對這些突發的事件亦有不同報導, 這可能是他們獲取的資料或訪問的對象不同, 其觀察又有所不同。還有以模擬圖片報導案件的。  訪： 為何將天水圍塑造為一個悲情城市?  記：你覺得是傳媒塑造的嗎?  訪：據我所知，發生三屍案翌日, 約有八, 九份報紙的標題透露出天水圍是「悲情城市」的暗示  答：一來是為了**銷量**, 另外, **需要一種渲染式或告訴大眾天水圍發生過多次同類似案件**, 若只發生過一次或兩次, 便不會以此作標題, 而是不斷有這種先例, 於傳媒而言, 可說是一種**間接的標籤**, 但這並不一定要刻意去用這詞, 因於各方面去看這城市的確很悲情, 例如失業問題, 就業率不足, 悲情案多於多方面去看, **於是便以悲情城市作為一個較具總括性的宇眼去形容**。  訪：發生倫常慘案時, 傳媒以什麼形式採訪及採訪什麼對象?  記：最初會訪問目擊證人, 因我們並不知情, 亦會向警方取了有關當局的負責人, 以及觀察現場環境, 如現場有否曾下雨, 配合我們所看見的及推測, 再透過不同目擊證人及消防員及警方等多方面去重新整合案情的來龍去脈。  訪：於傳媒守則中, 有否限制採訪受害者家人的規定?  記：沒有明文規定, 但若果是講道德的, 我們會等家屬心情平復後才去採訪, 若於其激動情緒之後, 會先安慰他們或談一談一些日常生活情況等, 直接於其激動的情緒下進行訪問的話, 我們稱之為‘bad take ’    訪：三屍案發生後，我曾找到一些相關資料，如萍果報導得十分詳細，訪問了其親屬和到其鄉下進行訪問，但其報館記者訛稱是調查員，其後更將這些訪問登了出來。  記：我不評論某報館的做法，但記者為了獲得案情資料，受害者親屬多是不願意進行訪問的。但上司卻要求記者採料，且愈多愈好，於香港，有關自殺的新聞是較吸引的大眾注意的，但政治，文化，民生等，如三聚錆銨，只是看看便算，但**看到慘案卻會仔細閱讀，好像故事看，這樣令這類型銷量提高，於是報館便以渲染式手法報導，帶來了轟動的效果．於是知道得內情愈多便愈好**，**但當然不可以排除這是一個良好的角度，但若果假冒調查員則是一個不太好的手法．好的一面是帶出天水圍人背後的故事，這是以一件悲情案帶出一些較大的潛藏問題，是比較具有新聞價值的和符合公眾利益的**。但若果只是以看戲的角度去看待，則較缺乏新聞道德。  訪：於傳媒守則中, 有沒有監管這些採料和報導手法?  記：沒有一個確實的監管,例如誹謗,會有監管誹謗條例,但有關自殺案,則沒有確實的條例監管。    訪：報導會涉及什麼層面?  記：涉及什麼層面,你的意思是?  訪：除了報導案情經過,還有其病情,人際關係,財政情況等各方面,會否從更廣角度報導?  記：例如一個人跳樓死,我們便會訪問其家人,上綱,facebook等. 得到什麼資料都會全登出. 若資料可從不同渠道找到,我們是「不會放過」的。    **訪：你認為標籤效應是導致三屍案的其中一個原因嗎?**  **記：我覺得關係不大,因為不少新移民或草根階層住在天水圍，造成三屍案可能是背後的家庭問題。** |

**訪問記錄二：**

|  |
| --- |
| **城市規劃──建築師洪先生**  本人：訪　　建築師：建 |
| 訪：城市規劃首要考慮因素是什麼?  建：其實每個規劃師,每個地方的城市規劃考慮皆不同。城市規劃考慮的因素有很多,如交通,就業,人口分佈,社區設施,人流,收入比例等。 我難以一時說清楚。主要來說是考慮當時當地有什麼需要。    訪：天水圍南北區為何如此規劃?  建：董建華時期出了一個**房屋八萬五政策**,即肯定市場上每年有八萬五個單位推出,那如何肯定?在哪裡起樓? 天水圍房屋密度之高,便是因為要滿足行政長官的需要。 其實天水圍的規劃於1989年已開始,已有興建工程，當時天水圍被規劃為新市鎮,若果你是政府,要肯定這個政策(八萬五)，那就需要在已撥出的用地上建樓,天水圍北面正正處於發展中（用以實施房屋八萬五政策）,可見**南北兩面的(建屋)考慮已有不同,南面的公共屋邨的密度相對地低**。 我們若說**地積比**,**南區於90年代的地積比低於4,但北區則超過8,** 即北方,同一個面積的地方,北是南的兩倍。可見北區的發展是盡量以最少的地安置最多的單位,新市鎮的發展不是講求高密度,而是提高生活質素,可見南北區建設的考慮已有不同（北區的建屋考慮主要不在提高生活質素）。  　　　再回應一次,為何分南北兩邊,除了你可看到當中的樓宇結構的不同之外,其收入分佈因八萬五的政策出現,樓市急遽下跌, 之後便放棄了八萬五,更將居屋變公屋。 居屋本身是給予中產人士置業的,公屋則主要針對基層市民,北面人口收入普遍偏低,造成南北分別。    訪：城市規劃與政府的政策(人口政策),資源分配(綜合援助等)有什麼關係?  建：協助他們的基建,如社區中心,醫院,診所,若在**北面,根據區域分佈,它屬於元朗區,**可見**政府所撥的資源,天水圍是與元朗區共用的**,元朗那間醫院那麼大, 便是因為還要應付天水圍人. 你可以說是分區出現了問題,所以導致了天水圍區的資源分佈出現問題,明顯地天水圍像是一個獨立的區域. 自從那件事發生後,人們才注意到天水圍社區設施是不足夠的，例如公園,天水圍中間有一個很大的綠色公園,若果從北面行到那裡的話,約有一公里吧?是一段頗遠的路程，公園是用作休憩之用，若在一塊很大的面積上作規劃時,將有很多設施,建築放在一起,以致忽略了考慮可達度（accessibility）,即可否容易到達那個地方。  這是區域上分界的問題,資源是按區域分界分配的。 另一個問題是,原本的居屋變了公屋,於規劃上,我們要考慮,若起一個住宅,便要提供一定數目的車位。於現時情況而言,便出現很多空置車位。    訪：於這些已發生的問題,其實政府做過什麼?  建：我不是十分確定,他們好像在建構一個應便措施,例如設置老人院,商鋪,希望可以將消費帶進天水圍。另外，有考慮改善停車場，這就不太清楚，但我覺得會幾難處理，那裡是已經建立的屋邨了。    訪：家庭問題的較高發生比率,若從城市規劃的角度看,問題成因是什麼?  建：北區比南區的密度高一倍，但問題並不太大，若可先解決幾個問題。如**光**，天水圍依然用那種十字型的樓宇設計，即「單支樓」，因為「他」（政府）要起到盡若要建４０層以上，便要設備防火冊，所以是不會建超過４０層的。你可想像那密度之高了，雖然是「一支支」（樓），但就好像屏風那樣，光便難以照射到低層了，除非你住在向外那面。　其實光與人有什麼關係呢？若少見陽光，你會心情會較差，下雨天或天蔭蔭令人較少活力，陽光是生理和心理上的需要．如果長期住在缺乏陽光和狹窄的空間，人亦較易抑鬱。若設計並沒有考慮到這個要求，純粹是安置居民便有問題了。　另外是**通風系統**，那個設計似乎並未考慮那個空間適不適合人住，住得健不健康？　這個政策（八萬五）只考慮到要起很多單位。又例如鄰**里關係，配套設施，醫療設備，一系列的配套做得並不完善**。現在的十字型樓，你搭升降機去到某層，便可回到自己的單位，鄰里互動可從住屋設計反映出來。上加現在**保安系統**嚴密了，人與人的設防亦增加了。  **訪：你認為城市規劃是導致三屍案發生的其中一個因素嗎？**  **建：我認為是一連串的問題導致的，天水圍有的問題其他社區都有，例如將軍澳，人口密度亦很高但卻沒有天水圍諸般的問題。另外，工作的多樣性亦值得考慮，天水圍的職位提供由兩間公司壟斷，領匯和長江集團，人們若在該區工作，選擇空間便很細了，因此，被大財團剥削便在所難免了。** |

**訪問記錄三：**

|  |
| --- |
| **社會工作者──張超雄博士**  　　　　　　　　　　　　　　　　　　本人：訪　　張超雄：張 |
| 訪：天水圍社區存在什麼家庭問題？  張：第一，問題主要是存在於公共屋，尤其是新屋，搬到那裡的人，收入相對較低，在舊屋　　　　　　　　　　　　　　　　，人逐漸成長，會工作，經濟情況會有所改善。新屋通常人口較年輕，且多新移民（內地），他們之所以愿意搬入去，是因為**天水圍實行一個「優先調配」的房屋計劃**，而且他們本身的居住情況惡劣，如住板間房，對他們而言，住天水圍已是一個很大的改善。他們多是低層人士，**一群如此貧窮的人聚在一起，便會產生很多問題**，如**收入不穩、難以找到工作、拿取綜援，還有青少年問題，設施不足，交通費貴**。**醫療設施不足**，他們最近的醫院是在屯門的，天南幾乎沒有診所。  　　另外，就業是一大問題，那裡本身是設計予住宅的社區，沒有工業、商業，而且政府將那裡判了給領匯，**領匯的做法又對小商戶的考慮不足，對於就業是相當大的規範**。這**麼多問題便導致了家庭問題的產生，青少年問題亦容易產生，如反社會行為、吸毒，甚至是成年男人，亦面對失業問題，而女性要照顧家庭，有些會拿綜援，於是其覺得自己的社會地位亦較卑微**，覺得沒有出路。這是一個頗難處理的困境。  訪：正話所說的問題都是較為顯著的問題，那有什麼較隱性的問題？  張：第一，那裡有頗多**精神病患、傷殘人士，相對地較多單親家庭**。而且**拿綜援的比率亦較高**，根據青山醫院的記錄，天水圍的病患較其他區為高。其實香港的精神病患，差不多１／４是住在新界西，當然包括屯門天水圍，那裡的同事表示天水圍的病患較多。這些相對較少人講（注意），屬於隱性的問題。  訪：政府的資源分配充足嗎？  張：政府主要是跟大的「方程式」去分配資源，但因經濟不好，**於２００３年後，很多計劃被拖慢或擱置**，天水圍是一個新區，差不多是ｂｕｉｌｄ　ｆｒｏｍ　ｔｈｅ　ｇｒｏｕｎｄ，那裡本是農村，沒有太多人，要建一整個社區的話，很多社區配套設施會放得很後，基本設施當然是有的，但社區服務如青少年人心、老人中心、康樂文娛中心是相對地缺乏的。那裡的人口大約３０萬，其實已可獨立成區。  重點是，**那裏的需求十分大，若照一般規劃是不足夠的，像現在那樣，那裏的服務十分缺乏**。另外，那裏基層家庭多，消費力弱，某些**商業服務是十分欠奉**的，如銀行、私家診所，一些大型的連鎖店亦覺那裡吸引力不足。   　　再者，天水圍的設計對行人沒有太多考慮，屋邨與屋間有商場連接著，若果要行馬路的話，會很寂寞的，因為主要被車、輕鐵佔據了（路面）。那裡連van仔都很少，巴士線路亦不足夠。    訪：在你所接觸到的個案中，主要存在什麼問題？嚴重問題的比率是？  張：我主要是處理議員的職務，不是負責個案的，加上不是那區的議員，但當然還是會接觸到個案。**所接觸的個案主要是傷殘、有單親背景、有家庭暴力、兩代間有問題、孩子有黑社會背景、有行為問題等。**    訪：嚴重的問題所佔比率多嗎？  張：當然有些是嚴重的、家庭關係是複雜的，至於有幾嚴重，我就很難用我的語言去分析，始終對於這些問題，我未有一個很宏觀的視野，但從表面看，這些個案是嚴重的，從印象上來看，那區的問題是頗為嚴重的。    訪：其後的追跟工作大概如何？  張：我曾接觸過天水圍三屍命案，其實天水圍已不是第一次發生類似的倫常慘案。我亦曾經在議會討論過，敦促**政府**盡快改善，他們亦成立了一個三人小組，提出了幾十項建議，但**很多事仍然是不了了之**。   　　三屍案發生後，我便走入天水圍，拿著大聲公叫咪，說我們很關注天水圍的狀況，與居民進行溝通，其後我們曾舉辦過燭火晚會，悼念案中死者，且與居民討論過天水圍的問題，居民對於我所說的問題，以上提到的，是全都出現了的。為了要引起關注，希望政府著力改善問題，如交通費太貴、醫療又缺乏、就業機會少，就像是圍住、困住了那樣，想要衝出「圍城」。  訪：會有人反對這種標籤式的看法嗎？  張：都有，但我接觸的那班街坊，想衝出「圍城」的感覺很強，他們全都是公屋用戶，有住天南天北的，但都同意我所說的那**三個主要問題：交通、就業、醫療**，都是最貼身的問題。後來我們舉辦了一個遊行，一個單車遊行，單車是那裡一種主要的交通工具，這個遊行的確引起了關注，事件被廣泛地報導，政府亦有所回應，如舉辦了一些職聘。 這班街坊（和我們）亦有保持聯絡。  訪：據我最近看到的報導，政府做的似乎流於表面，雖提供數千個職位，但卻有不少需要跨區，實際幫助不大。  張：這是重要問題，若是外國，可將整個（政府）部門搬進去，不一定要聘請當地人，但社區服務卻隨之而來，如有一萬人在那裡上班，他們亦需要吃飯、消費，能帶動消費。可是政府卻沒有足夠魄力。他們建議建濕地公園，什麼這樣那樣......建一個醫院，亦可提供不少就業機會和急切服務予當地居民。這些我們一直不斷地要求，但政府......大部分都是不太實際的東西（回應措施）。  訪：政府對這些問題需付的責任大嗎？因為自董建華推出房屋八萬五，一連串的問題亦隨之而來。  張：**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因這社區是由他設計、發展出來的。  訪：那即使於規劃上出現很多不善，但於人口政策上，是否可作出調整改善現有問題？  張：當然可以，第一，他可不擺（放置）那麼多公共屋於那裡，平衡些。第二，他可安置不同的人在那裡，不要全是低層人士，於編排公屋的制度中，不一定將這些單位作為最快上樓的單位。或者在區內，加入賦有特色的設施，這些設施是適合某類人的，如適合精神病康復者、傷殘人士，並加入相應服務，那都是可行的，令他們有一個合適的環境。而且那裡的環境是不錯的，在在都可以是一些不錯的條件、不錯的選擇（對輪候人士而言）。  訪： 這樣會增加問題複雜性嗎？  張：那裡雖然很大，但當你走進屋後，便會發現那裡很陰沈，是難以想像的。而政府，亦轉（處理）得慢，八萬五建了很多樓，建完後，又不賣了，這些**好大喜功**，但又不能適應環境變化，這全是政府的責任，**他回應社會需求的反應很慢，所以居民便受苦了**。  訪：此區接二連三發生類似的倫常慘案，傳媒將此區標籤為「悲情城市」，根據我之前進行的一些訪問，記者表示是以一個合適的名詞去概括這地。你覺得這名詞恰當嗎？  張：**我覺得是欺凌，是有權有錢的人欺負窮人，這是人為的悲情，是人禍，明知是錯，但仍然堅持**。社會（普遍）認為，既然是窮人，待遇不太好是理所當然的。  以「悲情城市」標籤是不太好的，這是一個負面的標籤，令它很難翻身。大家提起天水圍便覺得很悲情，對於那裡的居民不公平，那裡的確發生很多悲情，但不應以悲情標籤它。那裡的居民未必都悲情，但他們看見悲情，他們希望改變，想突破、衝破這個局面，這種精神是值得嘉許的，應該用一個正面態度看待它，不應標籤它。  訪：標籤已經存在了，你覺得對區內區外造成什麼影響呢？  張：區內有幾種態度：１）不接受　２）有些則不予理會　３）有些則比較積極。但是不太好的（影響），若告訴他人自己住天水圍，感覺是「矮了一截」，對於青少年交朋結友亦不太好。至於區外，亦有兩類，有人覺得很慘、天水圍是較差的（認同標籤）。亦有人願意給予同情和支援，如近年來，有大量社工、教會團體將一些資源和機構帶入去，這是好事，但卻是較少數。  訪： 相對而言，是好事（影響）多還是壞事多？  張：唔......我想......**我覺得應該是好的會多些少**，但就不足夠，仍未有一個突破。  訪：在社區問題上，各區亦有存在的，如將軍澳，人口密度亦很高，癸涌、東涌等家庭問題、暴力亦十分嚴重，但為何唯獨天水圍才被標籤？有辦法減淡標籤效應嗎？  張： 我想不是一朝一夕可解決到，已十分深入民心，除非政府有很大刀闊斧的政策，將整個部門搬入去，有很大型的發展（項目），如建大型郊野公園、遊樂場所。  訪： 至於可行性？  張：其實不高，一個民意認受不高的政府，一個等著退休的特首，處處容易犯錯，管治能力　不高，於各方面都好像受到制約的情況下，我見不到政府有足夠魄力去做大刀闊斧的事。  訪： 社工人手緊拙，標籤效應對他們的工作士氣有影響嗎？  張：有的，他們最怕所謂「爆ｃａｓｅ」，若他們手上有人自殺了，就會很大件事。所以是以避免這種情況發生為首要關注。但**人手不足，社工工作量大，問題便被一直拖著**。（難以得到恰當、即時的處理）  訪：最後一個問題，正話已經提及過一些。於現在的情況下，有什麼實質、可行的建議改善問題?  張：**政府需要表達決心**，要有一個大規模的討論，透過當地的組織、區議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可考慮天水圍的好處，發揮其現有的資源，彌補其不足。最主要的問題仍是：交通、就業、醫療，需要有具體計劃，例如**社企**，可集中在這些較貧困的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訪：多謝你抽空進行這個訪問！ |

**檔案一：**

|  |
| --- |
| ***天 水 圍 三 屍 案 女 戶 主 身 世 披 露 36 年 坎 坷 人 生*** |
| 【 本 報 訊 】 「 咁 生 活 唔 知 點 過 落 去 ！ 」 天 水 圍 天 耀 倫 常 慘 劇 中 ， 狠 心 將 兒 女 綑 綁 後 掟 落 樓 ， 然 後 跳 樓 自 殺 的 婦 人 麥 福 娣 ， 去 年 初 回 鄉 時 向 親 人 訴 苦 ， 似 乎 早 已 決 心 與 一 對 兒 女 「 攬 住 死 」 ， 以 結 束 這 坎 坷 的 三 十 六 年 人 生 。 「 佢 一 生 坎 坷 ， 冇 好 日 子 過 ， 谷 埋 谷 埋 爆 出 來 。 」 麥 福　娣 的 舅 父 抹 眼 淚 說 ： 「 其 實 佢 本 身 冇 病 ， 係 迫 出 。  記 者 ： 徐 雲 庭 、 陳 達 浩  記 者 在 麥 福 娣 的 家 鄉 深 圳 寶 安 區 公 明 鎮 ， 找 到 麥 的 外 婆 、 舅 父 和 阿 姨 。  麥 的 父 母 早 年 雙 亡 ， 外 婆 和 舅 父 是 她 的 至 親 。 記 者 在 親 友 的 口 中 ， 看 到 了 這 個 狠 心 母 親 過 去 36 年 來 坎 坷 的 一 生 。  **隨 母 改 嫁 　 遭 後 父 虐**  麥 福 娣 的 母 親 姓 陳 ， 患 有 精 神 病 ， 早 年 嫁 去 松 崗 鎮 ， 但 懷 上 福 娣 後 因 受 不 了 丈 夫 虐 待 而 離 婚 ， 改 嫁 給 年 長 她 20 多 年 的 男 子 麥 泰 樂 。 婚 後 ， 福 娣 出 世 ， 並 隨 後 父 姓 麥 。  「 佢 阿 媽 後 尾 又 生 一 個 細 佬 兩 個 妹 ， 而 福 娣 就 成 日 俾 後 父 打 。 」 舅 父 說 ， 麥 母 不 忍 女 兒 受 苦 ， 將 她 送 回 娘 家 。 從 此 ， 福 娣 便 由 外 婆 照 顧 。  當 她 9 歲 時 ， 後 父 上 門 將 她 接 走 ， 但 她 偷 偷 溜 走 ， 一 個 人 走 了 10 公 里 路　回 村 ， 找 到 外 婆 大 哭 一 場 。  麥 福 娣 與 外 婆 相 依 為 命 ， 直 至 92 年 ， 經 村 民 介 紹 認 識 了 丈 夫 陳 林 ， 兩 人 結 婚 後 ， 住 在 陳 家 祖 屋 。 陳 林 79 年 偷 渡 來 港 ， 一 直 任 裝 修 工 人 ， 夫 婦 很 長 時 間 分 隔 兩 地 。  「 福 娣 結 婚 ， 日 子 都 好 難 過 ， 家 徒 四 壁 仲 日 日 俾 佢 奶 奶 鬧 。 」 舅 父 說 ， 有 時 看 不 過 眼 ， 走 去 陳 家 ， 叫 對 方 不 要 再 欺 負 外 甥 女 。 「 所 以 ， 福 娣 心 面 最 錫 係 一 對 仔 女 ， 最 憎 就 係 佢 奶 奶 。 」 舅 父 表 示 ， 福 娣 生 下 長 女 寶 兒 後 ， 父 母 相 繼 病 死 。 其 間 ， 她 出 現 精 神 問 題 ， 當 懷 了 兒 子 東 文 ， 即 想 到 香 港 生 產 ， 「 佢 希 望 可 以 早 落 去 香 港 ， 生 活 都 好 。 」  **返 鄉 訴 苦 　 責 夫 好 賭**  98 年 ， 逾 期 居 留 的 麥 福 娣 在 元 朗 被 警 員 截 查 ， 之 後 被 解 返 內 地 ， 結 果 兒 子 東 文 在 公 明 鎮 出 生 。 三 年 後 ， 她 與 兒 女 先 後 獲 批 單 程 證 來 港 定 居 ， 一 家 人 住 在 天 水 圍 天 耀 。  「 佢 落 去 香 港 ， 估 唔 到 生 活 仲 差 ， 老 公 冇 做 冇 收 入 。 」 福 娣 的 阿 姨 說 ， 福 娣 回 鄉 後 曾 向 家 人 訴 苦 ， 指 丈 夫 叫 她 去 社 署 取 表 格 申 請 綜 援 。  「 福 娣 話 佢 老 公 要 面 ， 唔 想 俾 人 知 綜 援 ， 成 日 一 早 出 門 口 扮 去 返 工 ，結 果 連 大 廈 看 更 都 笑 佢 。 」 阿 姨 說 ， 福 娣 為 了 幫 補 家 計 ， 偷 偷 外 出 做　清 潔 工 ， 但 丈 夫 「 唔 生 性 」 ， 竟 然 拿 綜 援 金 去 賭 。  **年 半 前 說 ： 想 攬 住 死**  「 住 綜 援 金 過 澳 門 ， 輸 被 人 押 返 ， 要 佢 細 佬 巧 明 籌 錢 救 佢 。 」 福 娣 的 舅 父 說 ， 年 半 前 ， 福 娣 回 鄉 探 親 ， 哭 向 家 人 說 ： 「 咁 生 活 唔 知 點 過 落 去 ！ 」 家 人 勸 他 回 鄉 下 住 ， 但 她 不 肯 ， 因 為 一 對 仔 女 要 在 香 港 上 學 ， 「 佢 話 想 自 殺 ， 仲 想 同 仔 女 攬 住 死 。 」 舅 父 說 ， 一 家 人 勸 不 了 ， 亦 幫 不 了 ， 只 是 替 她 擔 心 。  而 他 與 福 娣 最 後 一 次 見 面 是 在 今 年 4 月 清 明 節 ， 一 家 人 籌 了 1,800 元 給 她 帶 回 港 應 急 。 「 佢 好 錫 呢 對 仔 女 ， 所 以 走 都 帶 埋 佢 。 」 舅 父 說 ， 福　娣 的 母 親 有 精 神 病 ， 但 他 相 信 福 娣 本 身 無 病 ， 應 該 是 「 被 迫 出 來 」。 他 說 ： 「 佢 一 生 人 冇 好 日 子 過 ， 谷 埋 谷 埋 爆 出 來 」  **男 家 兩 老 　 未 知 命 案**  住 在 同 村 的 麥 福 娣 家 翁 和 家 姑 ， 至 今 仍 不 知 道 媳 婦 和 孫 兒 孫 女 已 去 世，他 們 仍 心 急 等 與 孫 兒 見 一 面 。 「 孫 仔 話 ， 聖 誕 節 會 返 探 我 。 」 今 年86 歲 的 家 翁 「 球 叔 」 向 記 者 說 ， 知 道 兒 子 生 了 病 ， 希 望 他 能 快 些 醫 好。 「 個 仔 話 ， 香 港 有 病 唔 使 驚 ， 打 個 電 話 就 有 車 送 去 醫 院 ， 睇 病 都 唔 使 錢 。 」  對 於 兒 子 、 兒 媳 在 香 港 的 生 活 ， 兩 老 毫 不 知 情 ， 球 叔 只 肯 對 記 者 說 ， 兒 子 自 從 去 了 香 港 搵 食 ， 從 來 沒 有 拿 過 錢 回 家 。 |
| **麥 福 娣 的 一 生**   |  |  | | --- | --- | | 70 年 | 麥 母 懷 孕 期 間 改 嫁 ， 麥 福 娣 出 生 後 隨 後 父 姓 | | 70-78 年 | 常 遭 後 父 虐 打 ， 患 精 神 病 的 母 親 將 她 送 給 外 婆 照 顧 | | 92 年 | 21 歲 的 麥 福 娣 經 村 民 介 紹 與 丈 夫 陳 林 結 婚 ， 3 年 後 生 下 長 女 寶 兒 | | 98 年 | 持 雙 程 證 來 港 ， 被 遞 解 回 鄉 後 誕 下 兒 子 東 文 | | 01-02 年 | 與 子 女 先 後 獲 批 單 程 證 來 港 定 居 ， 與 丈 夫 住 在 天 水 圍 ， 其 後 丈 夫 工 傷 ， 一 家 申 請 綜 援 過 活 | | 06 年 | 回 鄉 探 親 期 間 ， 向 外 婆 和 胞 弟 透 露 想 自 殺 ， 並 會 和 兒 女 「 攬 住 死 」 | | ２００７ 年 4 月 5 日 | 回 鄉 時 向 家 人 說 : 「 咁 生 活 唔 知 點 過 落 去 。 」 家 人 籌 了1800 元 給 她 應 急 | | ２００７年10 月 14 日 凌 晨 | 留 下 遺 書 後 ， 綑 綁 子 女 手 腳 後 掟 落 樓 ， 然 後 跳 樓 自 殺 |   資 料 來 源 ： 麥 福 娣 家 人 , 蘋果日報 |